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莱西市农业农村局）的（莱西市2026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防疫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炭疽杆菌荧光PCR检测试剂盒、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试剂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4人，营业收入398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中型企业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磁珠法病毒DNA/RNA提取试剂盒（适用北京天根提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31724万元，资产总额为3008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口蹄疫O型抗体液相阻断ELISA试剂盒（改进型）、口蹄疫病毒通用型荧光RT-PCR试剂盒、小反刍兽疫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检测试剂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兰州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654.11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